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481號

原告 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光雄

訴訟代理人 羅鼎城律師

被告 航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天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無優先使用權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及178號區分所有建物地下二層之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應為原告所屬夢萊茵河畔名流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共有，被告不得單獨占用及收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停車位無優先使用權。查原告起訴時系爭停車位使用權並無實際交易之市場價格，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除去被告對系爭停車位之使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又區分所有權人使用系爭停車位，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前揭收益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常與所有權存續期間相同，而系爭停車位可能滅失之時間顯逾10年，故可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逾10年，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期間使用系爭停車位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計算（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系爭停車位每月全部租金新臺幣（下同）103,800元，亦有原告

01 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明，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以10年計算，
02 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456,000元（計算式：103,80
03 0元×12月×10年＝12,45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1
04 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5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6 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邱靜銘